

委托单位名称：封开县罗董镇大洞岚岗山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封开县罗董镇大洞岚岗山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安全现状评价（Safety Assessment In Operation），是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工业园区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的活动。

封开县罗董镇大洞岚岗山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寨岗区段（以下简称“寨岗区段”或“该矿山”）的采矿权人为封开县罗董镇大洞岚岗山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1日，并于2016年7月6日取得了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7894798040，地址位于封开县江口镇大塘一路108号首层，法定代表人李剑雄，是一家开采饰面用花岗岩的露天矿山。

封开县罗董镇大洞岚岗山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最近于2015年2月4日取得了肇庆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2002010087120072670，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8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116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277m~+80m，有效期至2023年9月18日。该采矿证包括冲儿头、上浩、寨岗共3个区段，均为独立的生产系统，其中寨岗区段是本次评价的范围，其它区段均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寨岗区段由9个拐点圈定而成，生产规模10万m³/年，开采标高从+277m至+185m，矿区面积0.0473平方公里。

寨岗区段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安许证字[2015]Ha003III1，有效期：2015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许可范围：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订）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 年 3 月修订）的通知》（粤安监〔2013〕60 号）的要求，受封开县罗董镇大洞岚岗山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寨岗区段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为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撑。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各专业的评价人员及技术人员成立了该项目的安全现状评价小组，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咨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和申报资料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意见及建议，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2018 年 2 月 6 日我公司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复查、确认和拍照，最终编制了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是在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结合矿山现场勘查、查阅、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进行编制的。分析了寨岗区段的开采现状、生产系统、安全设施和安全状况，并确认其安全状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程度；同时对企业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度进行了分析，找出企业目前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之处。据此，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为企业今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也为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封开县罗董镇大洞岚岗山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寨岗区段露天矿山开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撑和参考意见。

评价小组成员：李志威、许春宝、李军成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封开县罗董镇大洞岚岗山花岗岩石场有限公司寨岗区段具备向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对安全设施的要求。

